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 425/E32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的士發牌制度需要從完善的士服務的長遠規劃考慮，政府會以早前《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中，有關的士發牌制度的意見為基礎，結合已開展的有關澳門對的士服務需求的研究調查結果，深入考慮未來的士發牌政策，務求使未來的士服務能最大程度符合特區整體利益及滿足市民及遊客的出行需要。

然而，在法律作出調整前，政府仍須依循現有規章開展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工作。在普通的士牌照方面，本局會以招標文件明確訂定的士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條款，尤其針對的士執照轉讓方面的限制，讓有意投身的士服務業的人士，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投得的士執照，及避免出現的士執照被炒賣的情況。

在人力資源方面，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澳持有的士專業工作證之人數為 13,312 人，相信市場上儲備了一定數量能從事的士行業的人員。然而，的士專業工作證是證明相關持有人具有駕駛的士的專業資格，由於澳門是自由市場，持有的士專業工作證的持有人會根據自我的條件及意願選擇是否投身的士行業，因此，要吸引人員入行，仍在於行業的發展空間和就業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優劣。而本局亦持續在本澳多個地區增設的士站，以優化的士營運環境，現時在街道、酒店及娛樂場內可供的士上落客的地點共 51 個，分別是澳門半島 32 個、離島 19 個。與此同時，會定期與的士業界溝通，聽取意見，就完善交通配套、的士站設置等完善營運環境方面作出配合。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